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相关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1》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韦强、张仁增、何昀于2020年3月24日与成都交子君彤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了《成都交子君彤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泽刚、韦强、张仁增、何昀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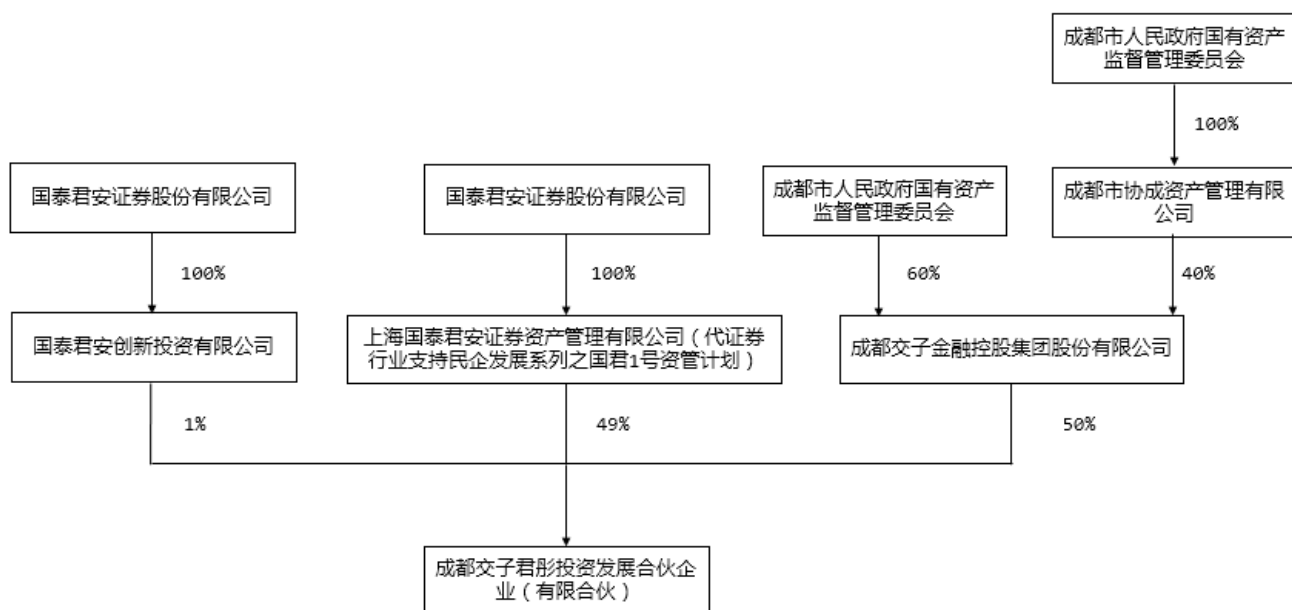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3月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原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作出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新增内容如下：

（1）补充前：无

（2）补充后：

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各方股东自有资金注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本次协议转让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中“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新增内容如下：

(1) 补充前：无

(2) 补充后：

本次协议转让后续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转让价款待过户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时间视过户完成时间而定。

后续各方不排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审批/审查结果等决定另行签订协议及/或补充协议可能。

三、《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中“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新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内容如下：

(1) 补充前：无

(2) 补充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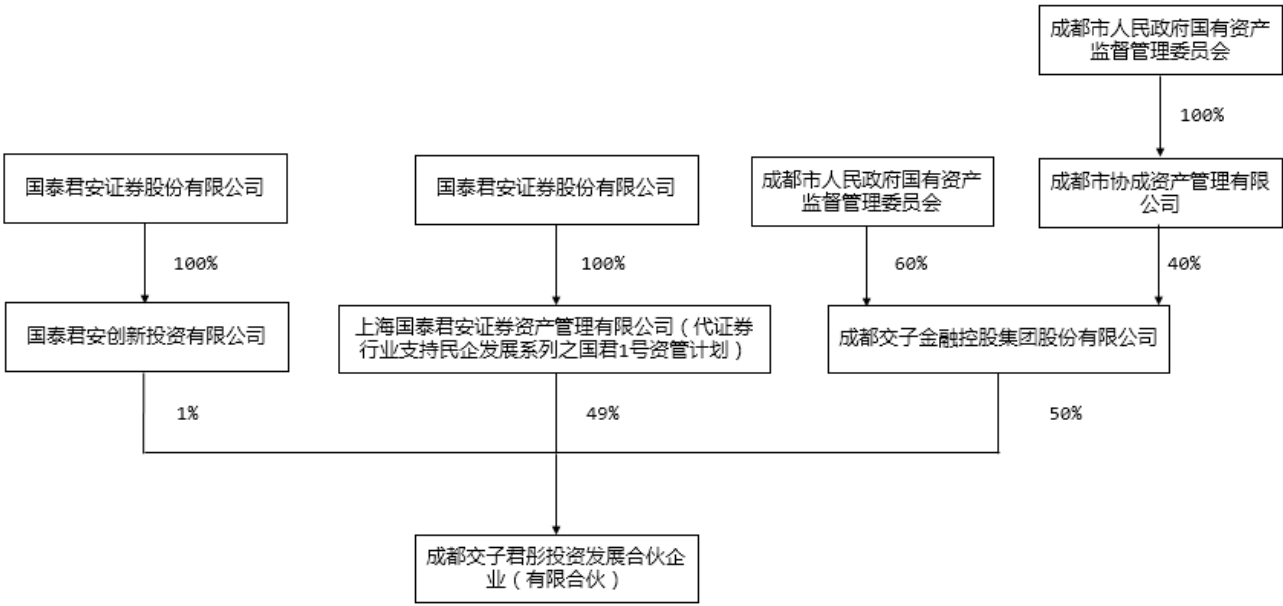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葛伟民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上海	无

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中“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新增“六、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相关说明”，内容如下：

(1) 补充前：无

(2) 补充后：

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本次协议转让的资金来源为各方股东自有资金注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本次协议转让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中“附表一”新增内容如下：

(1) 补充前：无

(2) 补充后：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u>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u> 方式：<u>协议转让</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后并盖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全文已报备至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0日